

议案十

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董事：

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并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，续聘为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工作表现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，聘期一年。

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